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的有關規定，現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684號)，本公司於2015年5月啟動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並於2015年5月15日完成簿記定價，向符合資格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1,379,310,344股，發行價格人民幣5.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999,999,995.20元，扣除各種發行費用人民幣102,527,931.03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97,472,064.17元。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5)驗字第60968352_A02號)驗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已於2015年5月21日由主承銷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證券」)匯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項目名稱	開戶行	賬號	收到募集 資金金額(元)
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	上海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03002599855	4,700,000,000.00

項目名稱	開戶行	賬號	收到募集 資金金額(元)
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選礦拜耳法 系統擴建項目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新華支行	11001014600053013195	1,300,0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89666	1,999,999,995.20
合計			<u>7,999,999,995.20</u>

二. 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並於2015年6月15日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華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薦機構平安證券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三方監管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嚴格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執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資金已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已辦理完畢募集資金專戶的銷戶手續，公司與保薦機構及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相應終止。

三. 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情況報告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用於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選礦拜耳法系統擴建項目及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資金已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已辦理完畢募集資金專戶的銷戶手續。使用具體情況請見附表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為有效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上進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21,423萬元。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前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預先投入情況進行了核驗，出具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5)專字第60968352_A60號)。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人民幣590,993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自籌資金	擬用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萬元)	實際投入金額 (萬元)	置換自籌資金 的金額 (萬元)
1	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 項目	470,000	460,993	460,993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萬元)	自籌資金 實際投入金額 (萬元)	擬用募集資金 置換自籌資金 的金額 (萬元)
2	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 選礦拜耳法系統 擴建項目	130,000	260,430	130,000
合計		<u>600,000</u>	<u>721,423</u>	<u>590,993</u>

保薦機構平安證券就上述事項亦出具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專項核查意見》。

3. 公司不存在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4. 公司不存在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5.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6. 公司不存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
7. 公司不存在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四. 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對外轉讓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所持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華興鋁業」)50%的股權，轉讓價格不低於人民幣23.51億元。

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將所持華興鋁業50%股權(「標的股權」)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35,147.88萬元。2015年12月24日，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潤元大」，代表「華潤元大資產華興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競買標的股權成功。

2016年12月，華潤元大將持有的山西華興50%股權轉讓給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交投」)，包頭交投承繼華潤元大應支付給公司的剩餘交易價款人民幣164,603.516萬元。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包頭交投支付的前述全部價款及利息。

2015年12月29日、2017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資金專戶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3002599855)分別收到首期交易款人民幣70,544.364萬元和剩餘交易價款人民幣164,603.516萬元。根據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轉讓華興鋁業50%股權收回的資金將用於永久性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資金已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已辦理完畢募集資金專戶的銷戶手續。

五.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本公司已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募集資金存放、使用及募投項目股權轉讓等信息進行了及時、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管理違規的情形。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8月17日

附表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789,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789,74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承諾投資項目	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 (如有)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 (註2)	截至期末投入進度 (%)	項目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日期	本年度的實際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 (註1)	否	470,000	460,993	460,993	0	460,993	0	100	201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選礦拜耳法系統擴建項目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0	130,000	0	100	201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補充流動資金	否	200,000	198,754	198,754	0	198,754	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合計		<u>800,000</u>	<u>789,747</u>	<u>789,747</u>	<u>0</u>	<u>789,747</u>	<u>0</u>	/	/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
(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
情況說明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
置換情況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21,423萬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人民幣590,993萬元，其中：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人民幣460,993萬元，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選礦拜爾法系統擴建項目人民幣130,000萬元。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資金置換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以募集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5年6月2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次A股增發募集資金項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況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15)專字第60968352_A60號《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鑒證報告》。保薦機構平安證券亦已對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籌資金出具了意見。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無
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無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不適用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無

註1：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轉讓募投項目華興鋁業50%股權及將轉讓股權收回的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即將轉讓華興鋁業50%股權交易對價人民幣235,147.88萬元全部用於永久性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註2：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實際投入資金金額與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的差額用於支付承銷費，興縣氧化鋁募集資金專戶實際投入金額和承諾金額一致。

註3：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辦理完成募集資金賬戶的銷戶手續。